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怡宣（已歿）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相對人  
即被告  
之繼承人 蔡志良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3年度執聲字第32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1萬8500元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乙○○涉犯搶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953號提起公訴，嗣因被告死亡，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32號判決公訴不受理，並於民國113年7月15日確定，惟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8500元，係被告搶奪彩券後所兌換之贓款，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自承，並由被告之繼承人甲○○所繼承，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及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規定，以書狀記載「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提出於

01 管轄法院，嚴格要求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敘明應沒  
02 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  
03 證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參照）。就已死  
04 亡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為人應沒收之沒收財產，雖因繼  
05 承發生而歸屬於其等繼承人所有，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6 前，得由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宣告沒收，或法院  
07 於認有必要時，依職權裁定命繼承人參與沒收程序；或若無  
08 從一併或附隨於本案訴訟裁判，而有沒收之必要時，亦可由  
09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第455條之35、第455條  
10 之37等規定，準用第7編之2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向法  
11 院聲請對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  
12 089號裁定參照）。是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為人因死  
13 亡，致未能追訴其犯罪或經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者，法院固  
14 然仍得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財產，惟該  
15 沒收財產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於繼承人所有，檢察官聲請法  
16 院沒收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規定，以書狀記載  
17 應沒收財產之對象、標的、所由來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  
18 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亦即應記載斯時之「財產所有  
19 人」即繼承人之姓名等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於此情  
20 形，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自非屬刑法第38條第3項「犯罪行  
21 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之範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  
22 號判決參照）。

### 23 三、經查：

- 24 (一)檢察官於113年10月22日聲請書固然僅記載已歿之被告乙○  
25 ○、被告之姊妹蔡宜芸、蔡沛珊為繼承人、犯罪嫌疑人及其構  
26 成單獨宣告沒收之事實、理由及證據，然嗣後檢察官已更正  
27 以被告之父甲○○為繼承人，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  
28 1月11日中檢介衡113執他2918字第1139138799號函在卷可  
29 參，其聲請程式業已補正合法。
- 30 (二)被告涉犯搶奪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扣案贓款1萬8500元係  
31 被告與共犯林明右搶奪彩券後，經兌換為現金，2人朋分所

01 得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述甚詳，核與林明右於警詢及  
02 本院準備程序中證述相符，並有上開判決書、臺中市政府警  
03 察局第三分局113年度保管字第1286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  
04 卷可佐。是該扣案之1萬8500元屬被告犯罪所得，又因被告  
05 死亡之事實上原因，未能判決被告有罪，依上揭法條規定，  
06 聲請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4項、第40條第3項規定聲  
07 請單獨宣告沒收該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8500元，應屬適法。

08 (三)又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9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該條所定  
10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  
11 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繼承人得於知悉其  
12 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拋棄其繼承權，並溯  
13 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  
14 74條、第117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3年6月15日死亡，而  
15 被告無配偶、無子女，母親已亡故，其法定繼承人應為其父  
16 親甲○○，且甲○○未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故扣案之犯罪  
17 所得1萬8500元，應由甲○○繼承取得所有權，此有甲○○  
18 之個人戶籍資料、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  
19 等）、本院拋棄繼承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  
20 -21頁）。甲○○經本院裁定其應參與本件沒收程序，且該  
21 裁定已寄存送達至其住居所管轄派出所，而生合法送達效  
22 力，已足以保障其程序參與及救濟之權利，惟其經合法通  
23 知，並未於指定期日遵期到庭陳述意見，有本院上開裁定、  
24 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25 第27-29、33、35、37頁），則本院自得不得待其陳述逕行裁  
26 定。再依卷內事證，亦難認本件有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2得  
27 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  
28 款、第3項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455條之37，刑法第38  
3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